**附件2：**

**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文件编制规范、签署合格、报价唯一固定、报价无重大漏项及重大不合理。

2.报价文件份数为**一式二份原件（正本）**。报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建议文件版面为双面），**报价文件（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电子版拷贝至光盘（或u盘）**，纸质版的报价文件应与光盘（或u盘）内的文件内容一致，并装订成册与光盘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封口须以封条并加盖公章密封，否则报价文件当无效处理。**

3.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报价文件的空隙。**外包封及报价文件封面**应标注“正本”、“项目名称”、“报价文件”、“报价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字样。

4.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内容（复印件、截图证明等）须清晰可见，**模糊不清晰的则当无效材料处理。**报价文件须附上材料目录（附页码）。

**二、完整的报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文件封面（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三）

2.报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四）；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及报价人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复印件，如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详见附件五-5.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五-5.2，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活动时提供）；

5.业绩情况汇总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六），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七），须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文件（复印件）；

7.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八），须附技术服务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文件（复印件）；

8.报价人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九）；

9.综合评分表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10.报价文件电子版（附光盘或u盘，**报价文件电子版命名格式为“报价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报价文件**”）；

11.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复印件材料均需盖上单位公章。

**附件：**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综合评分表

3.报价文件封面

4.报价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6.业绩情况汇总表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9.承诺书

10.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报价人1** | **报价人2** | **...** |
| 1 |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2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本单位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
| 3 | 配备有生态、林业、园林、园艺、植保等绿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人（或以上）及其在本单位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要提供退休返聘合同)。 |  |  |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
| 5 | 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报价下浮率在有效范围内。 |  |  |  |
| 6 | 报价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  |  |  |
| 结论 |  |  |  |

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1.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附件二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70分） | 项目业绩 | 20 | 报价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如树木保护专章、树木安全性评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树木树龄保护鉴定、病虫害及土壤检测等）业绩的，每个项目得4分，最高得20分。 |
| 企业实力 | 10 | 报价人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得10分；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的得5分；其他的不得分。 |
| 获奖情况 | 10 | 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景观绿化类、生态修复类奖项的，每项得3分，累加最高得6分；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景观绿化类、生态修复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累加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10分。注：奖项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获奖项目，按获奖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分，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
|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 10 | 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或林业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具备风景园林或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0 |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满足合格条件的3名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外）：1、每配备一名风景园林或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5分，最高得10分；2、每配备一名风景园林或林业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注：一人多专业不可重复计算。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本项合计最高得20分。 |
| 技术部分（20分） | 服务方案 | 20 | 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具有全面客观的认识，有全面认识和理解，措施清晰明确、切实可行。优：【20，15】、良：【15，10】、中：【10，5】，差：【5，0】。 |
| 报价部分（10分） | 报价 | 10 | 当有效报价等于报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为10分，报价每高于报价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1%，扣0.25分，扣至0分为止，计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注：当有效报价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总计 | 100 |

注：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只计分一次。

2.项目人员须按要求提供职称证及提供的本单位近1月社保证明为准（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若不能提供的则本项不给予评分。

附件三

**正本**

 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报价文件**

**报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表**

项目名称： 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元） | 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1 |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 680100.00 |  |  | 有效报价下浮率为0%-20%。 |
| **报价总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大写：小写： |

注：

1.该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若报价总金额与报价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报价总金额为准，并修改报价下浮率。

3.报价应包括报价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选）所必须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各种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文印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含施工工期的延长），是对完成合同的全部偿付，与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含修编及调整）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其相关费用（含评审费）已包含在报价人的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报价人： （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5.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报价文件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附件六

**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合同价****（万元）** | **项目类型**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专业 |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现任职务 |  | 文化程度 |  |
| 主要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项目类型 |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  |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学历** |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如有）**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主要经办人员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报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本次关于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均为属实，提交本承诺书的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本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号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项目内容：开展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

2.咨询对象及范围：项目位于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重点改造内容是建筑本体修缮，基础设施补短板，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等内容，打造“老城区，新活力”的社区新貌。

 3.咨询内容：对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进行前期研究，编制完成本项目符合报批要求的树木保护专章。

3.1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要求：根据目前市、区关于绿化审批、方案评审的要求，开展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①项目范围内的树木资源调查。包括所有树木的胸径测量、种类、数量、树木位置落图核实、生长状况、立地条件、保护设施现状、全景及特征照片拍摄等，分类编制树木信息汇总表。

②树木评估：对现状树木情况进行摸查评估，明确树木保护范围，提出采取合理的避让和保护措施。

③对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并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要求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保护现状编制原址保护措施。

④根据项目范围内树木与工程建设的关系综合分析，提出相关树木保护措施与处理建议，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内容应包括一图、一表、一方案及其它必要文件。

⑤树龄鉴定、病虫害检测、土壤检测等。

具体编制内容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附件2《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第五条要求为准。

4.咨询要求：

具体工作成果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附件2《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第六条要求为准。

1. 咨询方式：

开展树木保护专章的编制工作，结合树木现状摸查结果，提出树木评估和保护措施。

6.提供协作：乙方除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树木保护专章外，尚应协助相关报批工作，及项目汇报、评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按甲方要求时间、份数提交项目的树木保护专章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⑴ 本项目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⑵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提供上述技术资料。若在甲方提供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完整而准确，乙方不得事后以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或不准确为由主张交付时间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工作技术咨询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收费依据

（1）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本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为为暂定价。收费参考《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按实计算。若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包干。费用计算详见如下：

本项目咨询费=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1-下浮率）。

（2）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本合同价已包括完成该树木保护专章的一切人工、现场查勘、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交通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汇报视频、展览展板、各种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包含资料费）、评审专家费、专家调研费、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及调整等费用。本项工作期间，召开专家咨询、座谈会、工作汇报、项目介绍等所需文本及相关材料打印，均由乙方按需求的份数、质量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技术咨询服务支付

 ①合同生效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金额（树木保护专章部分）的30%；

②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金额（树木保护专章部分）的60%；

③树木保护专章成果经专家评审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树木保护专章部分）的80%

④树木保护专章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经甲方确认成果，并提交结算资料及尾款资金申请资料，经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额。

上述条款中的付款时间，**均是指甲方为向财政申请支付而办理申请手续的时间，而非指实际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若因财政审批或财政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不属甲方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享有使用权。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及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按甲方要求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树木保护专章。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的修改。期限结束后，若发现树木保护专章仍需修改、调整，乙方单位应继续提供有关服务。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的要求进行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树木保护专章文本完成后，由乙方协助甲方送相关项目审批部门。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树木保护专章时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误超过10日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退还已收的全部费用。

2.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应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并且在 10 天内无偿补充完善至质量合格；若乙方无能力补充完善或期满仍未能补充完善完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补充完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编写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免收相应部分咨询费。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本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非甲方资料原因造成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导致甲方承担了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且甲方因追偿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则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工作量比例结清服务费，并且不能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2.跟进项目进度；

3.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树木保护专章成交通知书认可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甲方委托乙方的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其中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完成后失效。

附件：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间：2024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包括工作餐在内的任何宴请，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KTV、打高尔夫、出入私人会所等任何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